

## 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方浜工业园谢塘路58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200万米，第一阶段年产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100万米。

本项目员工8人；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第0102号）。2023年3月22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1MA1XEKGM1H001Y）。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2年4月开工，2023年3月竣工并调试。2023年3月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SCDT/C23022104），2023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9.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200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复合生产线1台、拷边机1台、散布机1台、空压机1台、打卷验布机1台等，详见监测验收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不使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分散体、固化剂，仅使用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散布机、复合生产线、验布打卷机、空压机等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胶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碧溪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 平方米，地面硬化，设置防泄漏托盘、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3 月 5 日-6 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顶棚、座椅套、脚垫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提供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勇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